

证券代码：835438

证券简称：戈碧迦

公告编号：2024-080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战略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协议签署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戈碧迦”）与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雅安开发区管委会”）双方出于长远发展战略考虑，经过深入沟通、交流，本着诚信合作、优势互补、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战略合作，拟签署《战略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战略投资协议”），在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子公司实施中性硼硅药用玻璃项目。

### （二） 签署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情况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战略投资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协议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为框架性《战略投资协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签署专项补充协议，并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

## 二、 合作方情况

雅安经济开发区位于雅安市东部，环成都 1 小时交通生活圈内。区内交通便利，成雅、雅西、雅乐高速交汇，川藏铁路过境而过，距成都双流国际机场 90 公里，距乐山港 110 公里，是川西综合交通枢纽，主导产业包括数字经济、先进材料、装备制造等。特色产业如绿色算力走在前列，中国雅安大数据产业园成为全国首个“碳中和”绿色数据中心，获得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荣誉。近年来，雅安经济开发区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带动作用持续增强。2023 年，在全国 230 家国家级开发区中，雅安经济开发区排名第 55 位，西部排名第 8 位，四川排名第 4 位。未来发展规划的雅安经济开发区将继续坚持绿色发展、生态优先的战略，深入实施“一区一地引领、两轴三圈联动、县域重点突破、全域协同共兴”的发展战略，推动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

### 三、 协议主要内容

#### （一）合作方

甲方：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主要合作内容

1、乙方在雅安经开区投资建设中性硼硅药用玻璃项目。占地面积约 247 亩（以实际规划指标为准），计划总投资约 16.7 亿元，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五年，分五期建设，其中第一期乙方投资金额 2 亿，预计全部达产后，将实现年产值不低于 10 亿元。

2、本协议涉及的项目投资额、预期效益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同时上述数值不代表乙方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 （三）合作机制

双方依据合作内容，共同制定工作推进计划和阶段性目标，建立双方定期会晤机制和常态化沟通机制，推进合作内容向深度发展。

#### （四）权利义务

1、甲方在招商引资、产业准入、财政支持、资源配置、建设运营、要素保障等方面依法依规给予乙方优良环境和政策支持。

2、乙方在做强做大雅安所属公司的同时，优先实现“拉动就业在雅安、

产值入统在雅安、缴税纳税在雅安”。乙方承诺 2025 年在雅安经开区投资的中性硼硅药用玻璃项目启动投资建设。

3、双方恪守诚信，按市场化原则，依法依规选择与对方合作，宣传对方形象，维护对方声誉，拓展合作领域。

4、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合作中所遇问题。

5、双方共同建立项目建设运营风险预警、防范、处置机制，最大限度维护双方利益。

#### （五）其他事宜

1、本协议是双方友好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仅确定双方合作原则、合作内容及合作机制。双方依照本协议，本着开放合作、公平合理、平等互利、互为优先的工作原则开展合作，根据不同项目实际情况，按照市场经济规则和廉洁务实要求，商定具体项目合作模式，在依法依规前提下，另行协商订立《中性硼硅药用玻璃项目战略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如《中性硼硅药用玻璃项目战略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中性硼硅药用玻璃项目战略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因执行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对在合作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及与合作伙伴有关的商业秘密，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聘请的中介机构除外，但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披露规定）。

### 四、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是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实现特种功能玻璃战略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先通过设立子公司的形式落实协议具体内容，同时公司将根据具体投资计划依法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五、 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框架协议项下合作内容的具体实施需要另行签署专项协议，专项协议的签署时间、金额及执行情况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框架协议所涉内容，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和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战略投资协议》。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